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環境教育 二年三班 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配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06 年 11 月 13 日	第一、二節	二年級環境教育自編教材	二上認識校樹 ppt 教學	1 小時
二	106 年 11 月 16 日	第一、二節	二年級環境教育自編教材	實地觀察校樹	2 小時
三	106 年 12 月 11 日	第一、二節	二年級環境教育自編教材	環境教育學習單習寫	2 小時

(二)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二 成果照片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環境教育 二年 3 班成果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